

债券简称: 112942.SZ

149166.SZ

149267.SZ

债券代码: 19 中骏 01

20 中骏 02

20 中骏 03

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相关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四章	相关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7
第九章	相关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 第一章 相关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ZHONGJUN INDUSTRY CO., LTD.

### 二、 相关债券的核准情况

#### （一）19 中骏 01、20 中骏 02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股东中骏集团（香港）作出股东决定，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日，发行人股东中骏集团（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债券名称、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做出调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69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分两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 中骏 01”、“20 中骏 02”）。

#### （二）20 中骏 03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股东中骏集团（香港）作出股东决定，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926 号），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 中骏 03”）。

### 三、 相关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 19 中骏 01

债券名称	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19 中骏 01
债券代码	112942.SZ
信用评级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5.40
债券期限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	6.50%
利率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付息频率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发行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1 日
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1 日
上市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 (二) 20 中骏 02

债券名称	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0 中骏 02
债券代码	149166.SZ
信用评级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14.60

债券期限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	5.50%
利率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付息频率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0 年 7 月 1 日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1 日
上市日	2020 年 7 月 7 日
到期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7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 （三）20 中骏 03

债券名称	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0 中骏 03
债券代码	149267.SZ
信用评级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20.00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年利率	5.50%
利率形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付息频率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4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上市日	2020年10月27日
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	100元/张

####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2021年内按照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核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5月和11月分别开展了上下半年交易所信用风险排查，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按月向发行人收集重大事项排查表，按季度向发行人收集存续期后续管理表等。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自债券发行和上市以来，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2021年1月，发行人出具了《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2021年1月8日，国泰君安证券就此事项出具《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6月10日，国泰君安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除此之外，2021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需由国泰君安证券出具定期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事项。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ZHONGJUN INDUSTRY CO., LTD.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高崎南五路 208 号 912 室

法定代表人：郑晓乐

电话：0592-5721879

传真：0592-5721879

电子信箱：zjzy@sce-re.com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46,856.6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495420

公司网址：www.sce-re.com

主营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材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房地产收入	351.50	98.50%	293.62	97.44%
租赁收入	2.95	0.83%	2.14	0.71%
物业管理收入	0.53	0.15%	0.65	0.22%
其他	1.87	0.52%	4.93	1.64%
<b>合计</b>	<b>356.85</b>	<b>100.00%</b>	<b>301.35</b>	<b>100.00%</b>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6.85 亿元，同比增加 18.42%，其中销售房地产收入 351.50 亿元，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98.50%，同比增长 19.71%，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租赁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其他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83%、0.15%、0.52%。

###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合计	16,873,311.87	14,748,589.27
负债合计	12,600,127.40	10,944,894.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035,457.23	1,762,848.3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568,531.73	3,013,467.67
营业成本	2,726,272.85	2,349,942.85
利润总额	602,319.67	419,705.89
净利润	452,655.22	298,515.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514.97	250,132.4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869.11	43,61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535.92	-681,98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7.15	196,098.19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归母净资产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14.41%、15.12%和 15.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所致。

2021 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分别增加 43.51%、51.64%和 50.53%，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 18.42%，但成本费用

类科目增长比率较低甚至有所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增加较多,进而使得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较多。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708,482.3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扩张,拿地支出和工程支出增速较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1,102,520.01万元,主要原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支付的款项增加较多;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161,671.04万元,主要原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相关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9 中骏 01”发行规模为 5.40 亿元，“20 中骏 02”发行规模为 14.60 亿元，“20 中骏 03”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均已汇入发行人相关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9 中骏 01”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7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5.37 亿元全部用于公司住房租赁项目，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

“20 中骏 02”募集资金总额为 14.6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56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前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4.56 亿元已全部用于归还 15 中骏 01 公司债，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

“20 中骏 03”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2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19.92 亿元已全部用于归还 15 中骏 01、15 中骏 02 公司债，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况。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针对上述债券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受托管理人通过调取查阅银行对账单、对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和专户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情况与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第四章 相关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情况

相关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中骏集团就相关债券兑付作出全额收购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章之“三、相关债券的主要条款”。根据《中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报》，中骏集团于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0.4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5.85%；2021 年末，净资产为 427.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08%，货币资金为 156.78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8.80%，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相关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备有效性。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中骏 01”、“20 中骏 02”和“20 中骏 03”按期完成了相应计息年度的利息兑付。

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布“19 中骏 01”付息公告，并于 8 月 2 日完成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95%，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9.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5.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69.50 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20 中骏 02”付息公告，并于 7 月 1 日完成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4.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5.00 元。

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布“20 中骏 03”付息公告，并于 10 月 21 日完成付息。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次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44.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5.00 元。

### 二、相关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按照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相关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19中骏01”“20中骏02”“20中骏03”募集说明书中承诺：

根据执行董事作出的决定和中骏集团（香港）作出的股东决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可以对如下事项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10%。

2021 年度，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列示的各项承诺。



##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了“19 中骏 01”“20 中骏 02”“20 中骏 03”债券的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度末，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67%	74.21%
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39.16%	44.05%
有息负债率	21.69%	22.53%
流动比率（倍）	1.22	1.22
速动比率（倍）	0.35	0.46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上年末基本持平，扣除预收账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率有所下降。

根据发行人于深交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1 年度财务报告》，并经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访谈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50.32 亿元，其中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93.48 亿元，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56.84 亿元（主要包含房地产预售款受限资金 38.67 亿元，贷款监管户受限资金 16.03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 457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313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144 亿元，发行人未使用授信能够为偿债提供流动性支持。

根据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及自有资金、授信额度相关情况，综合判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出现明显恶化，偿债风险相对较低。

## 第九章 相关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19 中骏 01”“20 中骏 02”跟踪评级报告（2021）》，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19 中骏 01”、“20 中骏 02”信用等级维持 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1）》，确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 中骏 03”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作为相关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66,566.06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6.24%，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天津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石狮市闽南黄金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	5,525.00	2020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82.00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0.00	2021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揭阳骏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500.00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弘辉建设开发（中国）有限公司	65,100.00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弘辉建设开发（中国）有限公司	500.00	2020 年 9 月 18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弘辉建设开发（中国）有限公司	4,400.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19 日
石狮市闽南黄金海岸度假村有限公司	5,525.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上海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457.06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34 年 6 月 2 日
上海骏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00.00	2018 年 9 月 28 日	2033 年 9 月 27 日
南京骏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	2019 年 8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南京冠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杭州骏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泉州宜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549.00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30 年 5 月 28 日
泉州信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93.00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30 年 5 月 28 日
上海冠耀置业有限公司	7,425.00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33 年 9 月 29 日
合计	266,566.06	-	-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1 年度，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三、 相关当事人

2021 年度，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 四、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出现明显恶化，偿债风险相对较低，尚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中骏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